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9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鈞翔

選任辯護人 嚴庚辰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873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受命法官於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楊鈞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犯罪事實

一、楊鈞翔明知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已預見如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予無信任關係之他人使用，並配合代為提領他人來源不明之款項，可能遭利用於遂行詐欺取財之目的，並藉此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仍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參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通訊軟體Messenger暱稱「蔡雯琪」、「李佳任」、「熊天壽」等3人以上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持續性及牟利性之結構性詐欺集團組織（無證據證明成員為未成年人），並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1年1月15日20時24分許，將其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資料傳送予「蔡雯琪」詐欺集團成員，作為提領詐欺他人匯入款項之帳戶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月15日19時許，以社交平台FACEBOOK向甲○○詳稱：有人民幣可為兌換臺幣之交易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於同日20時32分許，以網路匯款新臺幣（下同）3萬9,330元至陳冠宇（另經法院判決確定）所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

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陳冠宇即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接續於同日21時40分許、22時5分許、22時30分許，將前開款項以網路銀行轉帳2,000元、1萬3,139元、8,740元至本案帳戶內，楊鈞翔再依「蔡雯琪」指示，於同日22時18分許、23時14分許，分別以提領現金、轉帳之方式將上開款項轉為購買虛擬貨幣泰達幣之用，使受理偵辦之檢警不易追查，而以此方式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

二、案經甲○○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程序部分：

(一)被告楊鈞翔所犯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且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已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要旨後，被告、辯護人及檢察官對於本案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均表示同意（見本院卷第90至91頁），本院合議庭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審判程序加以審理，是本案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有關證據提示、交互詰問及傳聞證據等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按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定有明文。此規定係以立法排除被告以外之人於警詢或檢察事務官調查中所為之陳述，得適用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之規定，是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即絕對不具有證據能力，自不得採為判決基礎。上開規定係排除一般證人於警詢陳述之證據能力之特別規定，然被告於警詢之陳述，對被告本身而言，則不在排除之列（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2653號判決參照）。是依上

說明，本案被告以外之人於警詢之陳述，於涉及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名，不具證據能力，不得採為判決基礎，然就被告涉及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等罪名部分，則不受此限制。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89-90、105、110頁），核與告訴人甲○○以及同案被告陳冠宇於警詢之指訴及供述（見偵卷第65頁，警卷第13-14、17-21頁）相符，並有被告與「蔡雯琪」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告訴人報案紀錄、165專線協請金融機構暫行圈存疑似詐欺款項通報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陳冠宇郵局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客戶歷史交易清單、本案帳戶開戶資料、存款交易明細、自動化交易LOG資料-財金交易以及轉帳明細附卷可稽（見偵卷第11-40、51-55、57-59、60頁，警卷第27、29-33、49-53頁），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二)觀諸被告所提供其與「蔡雯琪」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可見得被告除提供本案帳戶資料外，更配合「蔡雯琪」之指示與「李佳任」、「熊天壽」等人交易虛擬貨幣，將詐欺而得之款項轉匯為虛擬貨幣，藉此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以及去向（見偵卷第18-32頁），參以網路詐騙之犯罪型態，自招募集團成員至籌設機房、實施詐騙、指示被害人交付款項、由假虛擬貨幣幣商配合收取贓款轉換虛擬貨幣等各階段，需由多人分工方能完成，足見被告與「蔡雯琪」、「李佳任」、「熊天壽」及其餘詐欺集團成員間，就收取告訴人遭詐騙之款項，已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謀議及分工。又告訴人匯款入本案帳戶之款項，為共同詐欺取財之所得贓款，被告持以與指定之假幣商交易虛擬貨幣，隱匿金錢之來源及去向，製造金錢流向之斷點，致無從追查前揭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其行為已非單純之處分贓物行為，核屬隱匿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無訛。

01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
02 論科。

03 三、論罪科刑：

04 (一)新舊法比較：

05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6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7 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除構成要件
08 之擴張、限縮或法定刑度之增減外，尚包括累犯加重、自首
09 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之變更（最高法院110年
10 度台上字第161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行為後，刑法第
11 339條之4於112年5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於同年6月2日起生
12 效；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施行，於同年0月0
13 0日生效，又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並自同年8月2
14 日起生效。

15 1.刑法第339條之4於112年5月31日修正時，於第1項新增第4款
16 「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
17 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之規定，刑度部分則未修正，本案
18 被告所犯者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修正後並無
19 對其等有利不利之情形，本案即應適用現行刑法第339條之4
20 第1項第2款之規定。

21 2.洗錢防制法新舊法比較結果：

22 (1)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第1項）
2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4 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
25 3項）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26 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即現行）之洗錢防制法第19
27 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
28 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
29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
30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
31 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2)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
02 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
03 修正後則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04 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再行修正現行洗錢防制法第
05 23條第3項規定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06 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
07 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
08 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09 (3)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然於偵查中否認犯行，於審判
10 中坦承犯行而自白，本案被告未獲有犯罪所得（詳下述），
11 是被告僅符合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自白減刑
12 （必減）規定。經綜合比較，被告所犯洗錢罪，依113年7月
13 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法定刑（有期徒
14 刑部分為2月以上7年以下，本條於112年6月14日時內容並未
15 更動），並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16 規定減刑結果，處斷刑範圍為「1月以上、7年未滿」；如適
17 用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處斷刑範圍則為
18 「6月以上、5年以下」，經新舊法比較自應一體適用修正後
1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2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21 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以及
22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參與犯罪組織罪。起訴書固認
23 本案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
24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嫌，惟本案被告所為已該當三
25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構成要件，已如上述，另檢察官於本
26 院審理時亦當庭更正並補充起訴法條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
27 項第2款、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以及組織犯罪
28 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且本院已告知此部分罪名供被告及辯
29 護人答辯，無礙被告及辯護人防禦權行使，附此敘明。

30 (三)被告就上開犯行，雖與其餘詐欺集團之成員互不相識，然本
31 案犯罪仍因「蔡雯琪」之間接聯絡而在合同意思範圍內，係

以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遂行犯罪之目的，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四)被告以一行為同時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罪以及參與犯罪組織罪，屬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應從一法定刑較重之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罪處斷。

(五)減輕部分：

1.查被告於偵查中否認有何加重詐欺取財之犯行，遲至審理時始坦承前開犯行，故不符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之規定。

2.按法院於面對不分犯罪情節如何，概以重刑為法定刑者，於有情輕法重之情形時，在裁判時本有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以避免過嚴之刑罰(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263號解釋意旨參照)，亦即法院為避免刑罰過於嚴苛，於情輕法重之情況下，應合目的性裁量而有適用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被告刑度之義務。又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顯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資為判斷，且適用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時，並不排除同法第57條所列舉10款事由之審酌(最高法院70年度第6次刑事庭會議決議、95年度台上字第6157號、100年度台上字第2855號、第3301號判決意旨參照)。又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其原因動機各人不一，犯罪情節及手段未必盡同，其行為所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自屬有異，法律科處此類犯罪，所設之法定最低本刑卻同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且縱量處最低法定刑，仍無從依法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不可謂不重。於此情形，倘依其情狀處以相當之有期徒刑，即足以懲儆，並可達防衛社會之目的者，自非不可依客觀之犯行

與主觀之惡性二者加以考量其情狀，是否有可憫恕之處，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能斟酌至當，符合比例原則。查被告本案參與詐欺集團負責將款項轉換為虛擬貨幣以隱匿犯罪所得，固有不當，然考量其於詐欺集團之角色地位邊緣，並斟酌其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並就調解金額賠償完畢，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81-83頁），並當庭承認本案犯行、知所悔悟。另參酌被告於本案實際參與洗錢之金額不到3萬元，是本院認被告犯罪情節與其所犯法定刑相較，實有「情輕法重」之憾，本院依被告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二者加以考量，並審酌上情，認客觀上足以引起社會上一般人之同情，顯有堪資憫恕之處，因而認縱處以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爰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就被告所為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犯行，酌量減輕其刑。

(六)爰以行為人之行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壯年，不思透過合法管道求職謀生，或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反為牟取不法高額報酬，率爾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取款並轉換為虛擬貨幣車手之工作，共同參與詐騙，所為應值非難；另被告取得贓款後，旋即透過虛擬貨幣交易之方式交與本案詐欺集團上手，以隱匿詐欺所得去向，所為已嚴重影響交易安全及經濟秩序，所生危害非輕；復審酌被告犯後業已坦承犯行，亦與告訴人達成調解、賠償其所受損失之犯後態度，參以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分工之角色，及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其職業、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112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沒收：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同年0月0日生效，自應適用裁判時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犯現行洗錢防制法

01 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
02 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03 (二)本案輾轉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共2萬3,879元，大部分均已遭
04 被告提領或轉匯以購買虛擬貨幣，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
05 隱匿該詐欺之犯罪所得之所在、去向，致無從追查而未查
06 獲，且被告賠償告訴人2萬4,000元，是難認被告仍保有洗錢
07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審酌被告現未實際支配洗錢之贓款，
08 如再予沒收或追徵，將有過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
09 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0 (三)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供稱沒有領到報酬等語（見本院卷第89
11 頁），卷內亦乏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就此獲有報酬或因此免除
12 債務，自無從遽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爰不予論
13 知沒收或追徵其價犯罪所得。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5 段（僅記載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江金星提起公訴，檢察官高嘉惠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18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鄭富佑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3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4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5 本之日期為準。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27 書記官 吳念儒

2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9 刑法第339條之4

30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31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1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2 萬元以下罰金。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15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16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17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
18 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9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20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21 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23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24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25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26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27 以第二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28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29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30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31 第二項、前項第一款之未遂犯罰之。